

松台街道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区政府信息办的指导下，我街道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坚持依法行政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工作制度建设情况。为顺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专门成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，由分管党政办班子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由党政明确 1 名专员负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人员固定，职责明确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 年，我街道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。一年来，我街道共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，其中：公开指南 1 条；机构信息 1 条；计划总结 3 条；年度报告 1 条；通知公告 1 条；人事任免 1 条；财政预决算 1 条；文件库 4 条；微博 31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为方便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我街道特设立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，并公布了办公时间、地址、电话及受理程序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22	22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2	15697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，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范围不够广，公开的信息不丰富，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。二是政务公开的规范性、时效性还不够好。部分政务信息在公开时间上没有做到及时主动，信息公开程序不够严格规范，时间上把握不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强化意识，规范程序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二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。进一步细化街道机关和下辖社区、村的公开事项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。

三是完善电子政务建设。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网，科学合理设置公开事项，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丰富性、时效性。